

##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6号

山东纳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嘉祥县万张高铁产业园（省道252路东），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代码2020-370829-35-03-144855），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要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水帘更换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下料、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出；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2排出。有组织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力度，厂界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水帘更换废水暂存于危废库，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0.128t/a、0.365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民生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256t/a，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双凤车业有限公司一厂一策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73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